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說明書

112年8月1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藥品銷售資料申報業務，及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藥品銷售資料申報業務。

二、個人/法人資料類型：

(一)C00 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二)C00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C 一 0 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動物用藥品銷售紀錄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年限；

3. 本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0年。

(二)地區：本署所轄分所，各地區行政機關。

(三)對象：本署所轄各所、處、中心、組、課等單位、各地區行政機關、應申報業者。

(四)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需要、民眾投訴、資料查詢、資料更新異動等，本署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署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署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署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署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署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四)得隨時透過本署提供之聯絡管道(請洽網站系統管理員)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屬於接獲臺端通知經確認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通知相關業務辦理。

請詳閱上述說明事項，臺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審查並提供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臺使用帳號。本署將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